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3〕2127号

关于请组织开展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

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认定主管部门”)决定组织开展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要求的获认定软件企业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二)按照《认定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第一类条件申报的软件(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1 和 2012 年两年软件(或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均超过(含)1.5 亿元人民币且均不亏损。

(三)按照《认定办法》第六条第二类条件申报的软件企业,需 2011 年和 2012 年两年软件收入总额均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两年中任一年度软件收入小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业务范围在如下 19 个领域内: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和开发支撑软件、信息安全、中文信息处理(含语音软件)、涉农软件和少数民族地区特色软件、工业软件和服务、智能数据分析软件、地理信息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含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数字内容软件、能源交通软件、电信金融软件、医疗教育软件、政务管理软件、云计算平台、移动互联网、高技术服务软件(只含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生物技术服务软件)、嵌入式

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此类申报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仅填写上述领域中的一个领域,在该领域的软件收入占其软件总收入的比重应不低于 20%。

(四)按照《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二类条件申报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 2011 年和 2012 年任一年度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小于 1.5 亿元人民币,且业务范围在如下 5 个领域内:高性能处理器和存储器芯片设计,智能终端芯片设计,信息安全核心芯片和物联网专用芯片设计,FPGA 和数模模数转换电路设计,集成电路 EDA 工具、IP 核及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此类申报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仅填写上述领域中的一个领域,在该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其集成电路设计总收入的比重应不低于 20%。

(五)按照《认定办法》第六条第三类条件申报的软件企业,2011 和 2012 年两年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均超过(含)500 万美元,且两年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均超过(含)50%。

(六)不能提供 2011 年和 2012 年两年完整数据的企业不能申报。

二、认定工作要求

(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税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本地企业进行申报。原则上,每地推荐上报软件企业数量不超过本地区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

重点软件企业数量的 2 倍,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无认定的地区可推荐不超过 2 家软件企业;每地推荐上报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不超过 2013 年之前本地区认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的 20%。

(二)地方主管部门必须对照相关鉴证材料原件,认真核实企业申报材料并完成本地区推荐企业汇总表。其中:企业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申请书(可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www.sdpc.gov.cn、www.miit.gov.cn 下载)及相关附件(清单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推荐企业汇总表(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作为上报文附件。如有特殊情况导致推荐企业汇总表、企业申报材料及相关机构鉴证材料三者不一致的情况,必须在上报文中注明原因。对上述三种材料数据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以及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根据《认定办法》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地方主管部门、取消企业认定资格等处罚。

(三)请地方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前联合行文将本地区申报企业情况分别上报认定主管部门。同时,将经地方主管部门确认的两份企业申报材料文本及其电子版(电子版内容须与文本内容完全一致)提交至材料受理处(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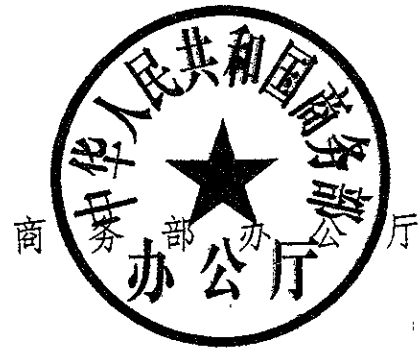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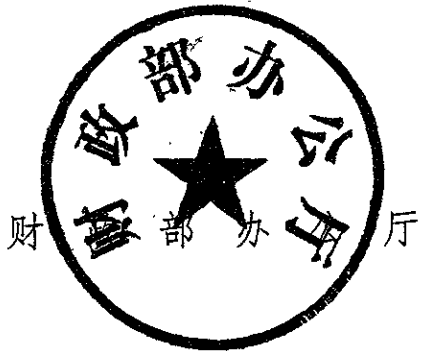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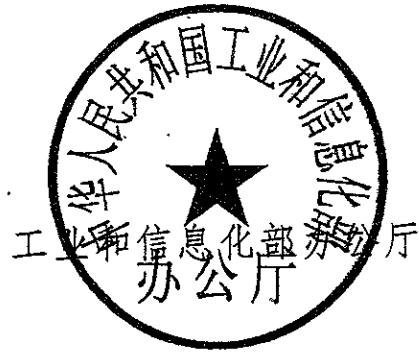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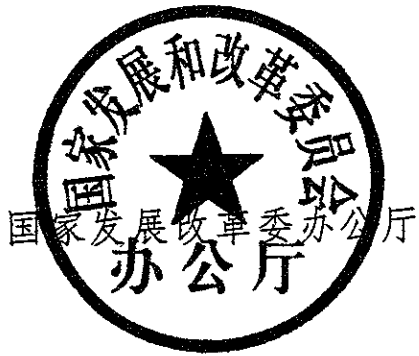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1、软件企业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3、XX省(市)推荐软件企业情况汇总表

4、XX省(市)推荐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软件企业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3、2011 年和 2012 年企业获得的软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相关凭证复印件；
- 4、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 2011 和 2012 会计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 5、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软件业务收入及其增长情况表；
- 6、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 2011 和 2012 会计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企业人员数量、新增人员数量、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资料等)；
- 8、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的企业 2011 和 2012 会计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表；
- 9、企业兼并相关证明材料(兼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成立两年以上获认定的软件企业,且被兼并前两年软件收入皆不低于 100 万元。兼并其他类型相关企业需补充兼并的作用、被兼并前两年相关收入等材料)；

10、2011年和2012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部委软件相关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数量,承担国家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的办公软件、业务系统软件以及系统集成项目)数量,以及获软件相关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数量相关证明材料;

11、按照《认定办法》第六条第三类申报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

附件 2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
- 3、2011 年和 2012 年企业获得的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包括相关专利、版权、IC 布图设计等)相关凭证；
- 4、2011 年和 2012 年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部委集成电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数量,以及获集成电路相关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数量相关证明材料；
- 5、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 2011 和 2012 会计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 6、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 2011 和 2012 会计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收入及其增长情况表；
- 8、企业人员数量、新增人员数量、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资料等)；
- 9、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的 2011 和 2012 会计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表；
- 10、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证明材料(兼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成

立两年以上获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被兼并前两年集成电路设计收入皆不低于 100 万元。兼并其他类型相关企业需补充兼并的作用、被兼并前两年相关收入等材料);

11、在国内流片、封装、采用国产 IP 核及 EDA 工具相关证明材料。

XX省(市)推荐软件企业情况汇总表

第一类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总收入(万元)		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员工总数(人)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		净利润(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2011年和2012年获软件相关国家科技奖励数量	2011年和2012年兼并其他软件企业数量	2011年和2012年承担国家部委软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数量	2011年和2012年获软件知识产权数量(专利+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	2011年和2012年承担国家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的办公软件、业务系统软件以及系统集成项目)数量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1																							
2																							
第二类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领域	总收入(万元)		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员工总数(人)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		净利润(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2011年和2012年获软件相关国家科技奖励数量	2011年和2012年兼并其他软件企业数量	2011年和2012年承担国家部委软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数量	2011年和2012年获软件知识产权数量(专利+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	2011年和2012年承担国家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的办公软件、业务系统软件以及系统集成项目)数量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1																							
2																							
第三类																							
序号	企业名称	软件出口收入(万元)	总收入(万元)		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员工总数(人)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		净利润(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2011年和2012年获软件相关国家科技奖励数量	2011年和2012年兼并其他软件相关企业数量	2011年和2012年承担国家部委软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数量	2011年和2012年获软件知识产权数量(专利+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	2011年和2012年承担国家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的办公软件、业务系统软件以及系统集成项目)数量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1																							
2																							

注: 1、第一、二、三类分别指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一)、(二)、(三)条件申报的企业;
 2、表中各项指标按财税〔2012〕27号文和发改高技〔2012〕2413号文的有关表述解释。研究开发人员是指从事财税〔2012〕27号文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企业全时工作人员以及全年在该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的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进行计算。软件出口美元收入按接收汇月汇率折算人民币收入。
 3、填报数值数据时,一律保留数值至整数位,在数据后不附数据单位;填报百分比数据时,一律保留数值至小数点后一位,在数据后附上百分比符号(%)。如无数据,则应在相应位置填写“/”。

XX省（市）推荐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情况汇总表

第一类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总收入(万元)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员工总数(人)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		净利润(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2011年和2012年获集成电路相关国家科技奖励数量	2011年和2012年兼并其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数量	2011年和2012年获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数量(专利、著作权、IC布图设计)	2011年和2012年在国内流片合同额(万元)	2011年和2012年在国内封装合同额(万元)	2011年和2012年采用国产IP核合同额(万元)	2011年和2012年采用国内哪家单位EDA工具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1																										
2																										
第二类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领域	总收入(万元)		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员工总数(人)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		净利润(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2011年和2012年获集成电路相关国家科技奖励数量	2011年和2012年兼并其他集成电路设计相关企业数量	2011年和2012年获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数量(专利、著作权、IC布图设计)	2011年和2012年在国内流片合同额(万元)	2011年和2012年在国内封装合同额(万元)	2011年和2012年采用国产IP核合同额(万元)	2011年和2012年采用国内哪家单位EDA工具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1																										
2																										

注：1、第一、二类分别指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一）、（二）条件申报的企业。
 2、表中各项指标按财税〔2012〕27号文和发改高技〔2012〕2413号文的有关表述解释。研究开发人员是指从事财税〔2012〕27号文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全时工作人员以及全年在该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的兼职或临时聘用人员。
 3、填报数值数据时，一律保留数值至整数位，在数据后不附数据单位；填报百分比数据时，一律保留数值至小数点后一位，在数据后附上百分比符号（%）；没有数据，没有在国内流片封装以及没有采用国产IP核或EDA工具，则填写“/”。